

台灣教授協會設立莊萬壽教授《新世代台灣精神獎》遴選辦法

壹、《新世代台灣精神獎》設立宗旨

莊萬壽教授為彰顯台灣主體性的國民意識，培植國民論述、實踐的能力，以建構台灣精神及其傳承，特捐助新台幣壹百萬元，由台灣教授協會設立莊萬壽教授《新世代台灣精神獎》。遴選符合授獎資格者，以表彰其對傳承台灣精神之貢獻與典範。本獎旨在鼓勵新世代台灣人積極宣揚台灣主體性的國民意識，推行台灣文化的公共評論與倡議，以鞏固台灣的民主、自由，國家的福祉、安全。

貳、獎項及資格

一、新世代台灣精神獎獲獎者一名。

- (一) 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(二) 台灣精神原創藝術作品。由本會每年敦請本土藝術家創作。
- (三) 莊萬壽教授書法獎狀一紙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齡限50歲(含)以下者。
- (二) 具台灣主體性人文社會思想，公共論述能力與表現，並曾在報章雜誌、學術刊物或大眾媒體發表相關著作，且有優良成績和影響力者，能以具體行動參與為實現台灣主體性的文化運動者。

三、作品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參選之作品需具有發揮台灣精神，鼓舞人心之意涵，並須經各種公共發表之形式，例如學術刊物、印刷出版、電子或平面傳媒、影視及網路媒體作品等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必須為作者原創作品，且不得同時報名其他主辦單位之類似獎項，若於遴選過程中發現其情事，將視為失去參與遴選之資格。

參、送審資料：

送審人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個人學經歷等資料，及代表作品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秘書處。

肆、獲獎人遴選：

一、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一) 本會會長為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會成員3人，委員由召集人指派本會理、監事擔任，或依需要敦聘會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之職權：

- (一) 遴選委員會得依候選人專長需要，另聘諮詢專家若干人，由諮詢專家先就報名後選人進行初步審議，並決定進入複選之人選。
- (二) 獲獎人由遴選委員會以多數同意決定之。

伍、送件日期：

每年3月15日至5月15日期間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得獎公告：

每年6月15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柒、頒獎典禮：

(一) 每年6月下旬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 頒獎典禮由本會敦請知名台灣代表性人士發表專題演說，並由獲獎者發表闡述台灣精神感想。

捌、作品授權：

獲獎人之相關作品應由獲獎人與本會共同商議推廣使用之相關事宜，以利推廣與宣傳本獎項。